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sup>(1)</sup>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廈門容信	實益權益	H股	36,496,505 (L)	47.81%	[編纂]	[編纂]%
許開明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30,354,873 (L)	39.7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2)</sup>	H股	37,405,685 (L)	49.00%	[編纂]	[編纂]%
許開河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2,250,953 (L)	2.9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 權益 <sup>(3)</sup>	H股	1,016,717 (L)	1.3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 權益 <sup>(4)</sup>	H股	36,496,505 (L)	47.81%	[編纂]	[編纂]%
林亞瓊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H股	67,760,558 (L)	88.77%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L」指該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許開明先生持有廈門容信99%的權益，並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彼控制僱員持股平台廈門高立合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直接持股外，許開明先生被視為通過廈門容信於36,496,505股本公司股份及通過廈門高立合眾於本公司909,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開河先生為僱員持股平台廈門高立眾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直接持股外，許開河先生被視為通過廈門高立眾成於1,016,7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許開河先生持有廈門容信1%的權益，彼與許開明先生（擁有廈門容信99%的權益）被假定為一組控股股東。
5. 林亞瓊女士為許開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開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